

西南师范大学
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文丛

中国
现代文学制度
研究

王本朝著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王本朝著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现代文学制度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现代文学制度研究/王本朝著.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4

(西南师范大学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文丛/吕进主编)

ISBN 7-5621-2747-6

I. 中... II. 王... III. 现代文学—文学研究—中国 IV. 1206.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0894 号

中国现代文学制度研究

王本朝 著

责任编辑: 周松 吉弓

封面设计: 王正端

出版、发行: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重庆·北碚 邮编:40071

印 刷:四川外语学院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7. 125

字 数:180 千

版 次:200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0001~1 000

书 号:ISBN 7-5621-2747-6/I · 136

定价:16.00 元

总序

总序

《西南师范大学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文丛》是西南师范大学中国现当代文学学位点部分导师的最新著作集锦，第一辑一共8部。此前，在1998年，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还出版过学位点的论文选集《现代文学沉思录》。

对于人才济济、硕果累累的现当代文学学位点，仅仅出版第一辑显然不够，我们计划在明后年编辑出版第二辑、第三辑。

西南师范大学中国现当代文学是一个拥有自己的实力、优势和特色的“老”学位点，中国现代诗学研究、抗战文学研究、西部文学研究均具相当基础和规模。一支年轻的主要由教授和博士构建的学术梯队组成了西部学术界的一道亮丽风景线。学位点早在1985年就开始招收硕士生，已先后有15届硕士生毕业。学位点带头人于1996年增列为苏州大学博士生导师，1997年开始招收博士生，已有两届博士生毕业。

西南师范大学中国现当代文学学位点建设始终得到学界前辈的热情关怀，得到同行的支持和帮助。在1993年国务院学位办组织的全国硕士点查评中，专家组除了对学位点给予好评并评定为

“A”级外,还在向学位办反馈的《专家组意见》里特地提出了“尽快建成博士点”的期望。这个期望一直激励着我们,鞭策着我们,召唤着我们。

9年过去了。作为学位点带头人,我深感内疚:愧对学界的期望,也愧对9年来在学位点建设上付出了这么多努力的同事们。

《西南师范大学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文丛》是在西部大开发的热潮中问世的。

近几年来,中央开始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这是21世纪中国的辉煌一页,这是举世瞩目的一场静悄悄的然而非常深刻的革命性过程。在实践中,人们已经达成这样的共识:西部大开发既是西部经济资源大开发,又是西部教育资源大开发。因为,西部大开发的最后落脚点不在其他,而是在人。经济的高度发展离不开人的全面发展。经济竞争的实质是人的竞争:人才竞争,人的文化程度的竞争,人的素质的竞争。人,正是教育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直接对象物。完全可以说,今天的教育,就是明天的经济。大力发展教育,尽快改变西部教育相对滞后的现状,就是在西部大开发中的明慧选择。

重庆素为西部重镇与中心。禹分九州,即有巴蜀。在上世纪中叶,重庆曾为抗战时期的陪都,近年又为中央直辖市。重庆是中国现代文学第三个十年的中心。西南师范大学所在的重庆北碚也是一座文学“故事多”的美丽“小城”,是现代文学和当代文学的底蕴丰厚之地:梁实秋的“雅舍”,老舍的故居,复旦大学夏坝旧址,中国西部科学院旧址,都在诉说着北碚的昨天。当年,老舍、林语堂、梁实秋、端木蕻良、萧红、胡风和“七月派”诗人云集在这座小城。郭沫若、茅盾、冰心、艾青、田汉也常来北碚讲学和从事文学活动。20世纪的一些名著,如《四世同堂》、《雅舍小品》即诞生于此。西南师范大学又是文化名人吴宓在新中国生活和工作的地方。现



在，西部大开发给我们提供了发挥历史积淀的新条件。

我们学位点面临少有的历史赋予的发展机遇。这是我们的幸运。

同时，我们又遭遇严峻的挑战。这是我们的使命。

作为一所国家教育部直属大学的重点学科，作为西部唯一的中央直辖市——重庆的重点学科，我们应当有所作为。我深信，我的同事们一定会付出更多的努力，把学位点的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把学位点的建设推向一个新高度，为西部大开发、为重庆直辖市的发展做出实实在在的贡献。

最后，谢谢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正是他们的支持，《文丛》的出版才能得以从计划变为现实。



目 录

总序 吕进

目
录

1

第一章 文学制度与中国现代文学 1

一、文学制度的现代性 1

二、文学的制度写作 7

三、文学制度的意义 10

第二章 文学制度的社会背景 16

一、知识分化与新式教育 16

二、大众媒介与都市文化 20

第三章 文学制度的历史进程 29

一、从晚清到五四：文学制度的形成 29

二、30~40年代：文学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34

第四章 文学社团与组织制度	40
一、在文学与非文学之间：社团的崛起	42
二、作家与社团的分分合合	50
第五章 文学论争与批评制度	58
一、文学批评与文学意义	59
二、文学论争与文学秩序	65
三、文学批评家与作家作品	75
第六章 文学媒介与传播制度	82
一、报刊与中国现代文学	82
二、出版与中国现代文学	88
三、一个杂志与两个作家	94
第七章 文学审查与评奖	112
一、文学的编辑群体	112
二、文学的审查制度	115
三、文学的奖励机制	124
第八章 文学的接受与反应	131
一、从作家到读者本位	131
二、青年学生与中国现代文学	138
三、社会市民与中国现代文学	144



第九章 整理国故与新文学秩序	152
一、从文学革命到整理国故	152
二、整理国故与新文学秩序	158
三、整理国故与新文学论战	164
第十章 文学体制内外的鲁迅写作	171
一、鲁迅的写作与文学体制	171
二、鲁迅小说的个人阅读	177
第十一章 现代文学知识与文学体制	188
一、文学知识的历史进程	189
二、文学知识与文学体制	193
三、现代性与文学知识的合理性	199
主要参考文献	210
附 录 作者小传、主要著作及学术反响	215
后 记	218

第一章

文学制度与中国现代文学

一、文学制度的现代性

建立有效而合理的文学制度是中国文学追求现代化的标志。从晚清文学启动的文学体制变革,到现代文学制度的建立与运作,现代中国不断寻求和建立一套更加积极有效地发挥文学作用的体制和规则。中国文学自晚清以来就整体地融入了现代社会的变革与思想的重建,并随社会的变化而不断发生文学观念、文学体制和文学形式的变化。文学制度是其中重要的一环,在文学与社会,文学的生产与接受之间形成了一套文学体制,如职业作家、社团文学、报刊出版、论争与接受机制等等,它支配、控制、引导文学的观念、形式和审美的发生和生成,使文学超越作家的个人世界,超越纯粹的文本形式和语言领域,进入社会的公共空间,成为拥有强烈的社会意识和文化意识的审美对象。因此,文学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推动了中国文学的社会化和现代化,并成为其重要组成内容。

19世纪英国的斯宾塞首次把“制度”作为学术概念引入社会学研究,他在《第一原理》中对制度问题做了社会学分析。真正把

制度问题作为社会学重要内容的则是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日后有马克斯·韦伯对资本主义与科层制，马克思对社会制度的变迁与动力等做了独特而深入的分析。“制度”是人在追求自由过程中所建立和遵循的秩序规则、活动空间和活动范围，是一套规则化、理性化和系统化的行为规范和体制架构，它同时也渗透着人类非理性、非正式的道德观念和风俗习惯。制度的功能是多方面的，它可以帮助人们有效而合理地配置资源，协调社会关系，组织社会力量，整合社会矛盾。人们不断创造和积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也同时创造适应物质和精神需求的制度文明。从古典社会到现代社会，社会制度问题日益成为社会的中心问题，并逐渐取代传统的道德问题，社会规范也逐渐取代人的内心的德性欲求。

制度问题常是社会学和政治学研究的重心，经济学领域也有制度经济学。文学拥有作家丰富的审美想象和情感体验，有独特的语言表现形式。从社会学角度看，文学也是一种社会实践活动，存在物质性和社会性因素。文学在其不断社会化过程中建立了一套制度形式，文学的审美意识和语言符号只有在文学制度背景中才能实现其价值意义，成为被社会所接纳和承认的精神意识。文学制度是文学的生产体制和社会结构；它是文学生产的条件，也是文学生产的结果；制度既对文学产生制约和引导作用，也给予文学以自由和主动性。彼得·比格尔认为：“文学体制在一个完整的社会系统中具有一些特殊的目标；它发展形成了一种审美的符号，起到反对其他文学实践的边界功能；它宣称某种无限的有效性（这就是一种体制，它决定了在特定时期什么才被视为文学）。这种规范的水平正是这里所限定的体制概念的核心，因为它既决定了生产者的行为模式，又规定了接受者的行为模式。”^①他强调了文学体制对文学所产生的规范作用。美国社会学家彼德·布劳把制度化

① 彼得·比格尔：《文学体制与现代化》，《国外社会科学》1998年第4期。

理解为“合法化的价值和形式化的秩序”，以及“权力结构”^①。他根据制度所产生的作用，把制度分为整合型制度、分配型制度和组织型制度三类，同时提出了“反制度的价值观”。在制度背后隐含有人类的价值观差异。哈贝马斯用“体制”概念来表达人类的理性化过程和对人类行为加以控制的方式，认为体制作为社会制度或组织既影响人类的生活，调节人类行为的取向和生活方式，同时，体制还作为阐释社会世界的分析架构，把社会当作一个系统去理解，重视它的结构和功能。现代社会的困境是体制控制了人的生活世界，带来生活世界的“殖民化”，原本属于私人领域和公共空间的非市场和非商品的活动，也被市场机制和科层化的权力所侵蚀。体制主要体现为市场、金钱和科层化的权力，由此导致现代社会的人际疏离，人类自由和生命意义的失落。^②哈贝马斯还提出了“公共领域”概念，从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关系论述了西方社会的结构转型。^③由此，他还提出“合法性”问题，“合法性意味着，对于某种要求作为正确的和公正的存在物而被认可的政治秩序来说，有着一些好的根据。一个合法的秩序应该得到承认。合法性意味着某种政治秩序被认可的价值。”“只有政治秩序才拥有着或丧失着合法性，只有它们才需要合法化”^④。

布迪厄用“文学场”来表达文学的社会化过程，认为：“场的概念有助于超越内部阅读和外部分析之间的对立，丝毫不会丧失传统上被认为是不可调和的两种方法的成果和要求。”^⑤“文学场和权力场或社会场在整体上的同源性规则，大部分文学策略是由多

① (美)彼德·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第315页，华夏出版社，1998年。

② 谢立中:《西方社会学名著提要》，江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562~576页。

③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学林出版社，1999年。

④ 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重庆出版社，1993年，第184页。

⑤ 布迪厄:《艺术的法则》，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第247页。

种条件决定的，很多‘选择’都是双重行为，既是美学的又是政治的，既是内部的又是外部的。”^①他还细致地描述了参与艺术生产的体制性力量，认为：“作品科学不仅应考虑作品在物质方面的直接生产者（艺术家、作家等等），还要考虑一整套因素和制度，后者通过生产对一般意义上的艺术品价值和艺术品彼此之间差别价值的信仰，参加艺术品的生产，这个整体包括批评家、艺术史学家、出版商、画廊经理、商人、博物馆馆长、赞助人、收藏家、至尊地位的认可机构、学院、沙龙、评判委员会，等等。此外，还要考虑所有主管艺术的政治和行政机构（各种不同的部门，随时而变化，如国家博物馆管理处、美术管理处，等等），它们能对艺术市场发生影响：或通过不管有无经济利益（收购、补助金、奖金、助学金，等等）的至尊至圣地位的裁决，或通过调节措施（在纳税方面给赞助人或收藏家好处）。还不能忘记一些机构的成员，他们促进生产者（美术学校等）生产和消费者生产，通过负责消费者艺术趣味启蒙教育的教授和父母，帮助他们辨认艺术品，也就是艺术品的价值。”^②这是对文学的体制力量所做的完整描述。

中国现代文学创造了丰富的现代审美意识和艺术形式，它也常被人们理解为文学的“现代性”意义。现代性是现代文学所表现的现代思想、情感、心理、语言和形式，它的涵义也有相当的模糊性。有人把它作为具有普遍价值的意义合理性，以波普尔“证伪”的方式发现现代文学缺乏现代性；也有人把它看做是中国现代文学独特的价值属性。在我看来，现代性既指文学的思想、情感、语言和形式，同时也应包括生成现代性的文学制度。文学意义生成于文学制度，文学制度也是文学现代性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社会中的文学品格和意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文学的生产方式和生

① 布迪厄：《艺术的法则》，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第248页。

② 布迪厄：《艺术的法则》，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第277～278页。

产体制,以报刊杂志、印刷出版等大众媒介和图书流通等文学生产机制,构成了文学意义生产的有机组成部分,它同时也生产和决定着文学的意义。

因此,文学现代性就拥有两个层面的涵义,文学的审美意识和文学的制度形式。文学制度是文学生产、流通和消费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机制和文学空间。中国现代文学的“现代性”审美意义,包括:(1)个人主义精神,(2)人道主义思想,(3)生命意识和心理体验,(4)白话文体和表现形式。“个人主义”以文学方式为个人价值立法,确立个人的独立、解放、自由和创造意义;“人道主义”要求在社会历史发展中担当人的历史责任和义务,同情、关心普通人的生存境遇和命运;个人主义和人道主义都是现代文学所拥有的现代思想和情感,它既是对西方个人主义和人道主义思想的自觉汲取,也是对传统思想文化的承传和意义转换。生命体验是创造和生成文学现代性的最为本真的内在力量,现代文学是现代作家的生活、情感、心理和思维的结晶,有现代社会的印记,更有现代作家的生命体验和心理感受。鲁迅的孤独、钱钟书的反讽、穆旦的痛苦、张爱玲的荒凉等都是最具有现代性的生命体验,因为它们使现代文学具有丰富的个人性和复杂性意义,这份“独特”和“丰富”才是现代文学现代性意义的价值所在。社会观念和思想常趋于相似或一致,但生长于个人生命和心理体验的思想和观念则充满了鲜活与独特。个人主义、人道主义思想都有西方的背景和传统的渊源,但浸润了生命体验和心理感受的个人主义和人道主义则拥有个人性和本源性。白话文是现代文学基本的语言方式,它的自由与创造可以拥有更为丰富的信息量,它多变而灵活的表达方式,可以催生出美丽而生动的文字,它开放、多样的语言资源,可以激活写作者的想象力。鲁迅主张:“我们要说现代的;自己的话;用活着的白

话,将自己的思想、感情直白地说出来。”^①鲁迅要求语言应有“现代的”、“自己的”、“活着的”与“直白地”等特性,恰恰体现了白话文的个性与鲜活,表达的直白与时代气息,它们也是现代文学语言现代性的标志。周作人认为:“文学是以美妙的形式,将作者的独特思想和感情传达出来,使看的人能因而得到愉快的一个东西。”^②这个文学定义要求文学要有独特的思想和感情,美妙的艺术形式和“愉快”的感受,文学被作为独立的精神和形式。现代小说、散文、诗歌和戏剧运用多种技巧,机智而灵活地创造出丰富的审美意义,并创造出多样化的文体形式。

文学“现代性”还应包括文学制度的现代性。舍勒认为,现代社会正发生着一场总体转变,包括社会制度和精神气质的结构转变。“现代性不仅是一场社会文化的转变,环境、制度、艺术的基本概念及形式的转变,不仅是所有知识事物的转变,而根本上是人本身的转变,是人的身体、欲动、心灵和精神的内在构造本身的转变。”^③现代性是多层面的,卢曼也认为现代化表现为制度的分化和意义共识的丧失。社会日益被制度所分化和控制,人们的精神意识越来越受制于制度的参与和约束,但意义共识却越来越少,缺少意义的通约性。就中国文学而言,现代文学意义的发生不仅是一场文学意识和表现形式的革命,如一般文学史所描述的“文学革命”,多指文学的意义和语言形式的变迁,事实上,文学意义的变革也依赖于文学体制的建构,有文学制度的支持。中国与西方不同,韦伯考察了西方现代制度的发生拥有基督教背景,中国的现代化则有自己的历史场景。传统中国是一个宗法一体化的结构,意识形态与政治组织结成了强大的权力联盟。中国传统文学生存于宗

① 鲁迅:《无声的中国》,《鲁迅全集》第4卷,第15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

② 周作人:《中国新文学的源流》,岳麓书社,1989年,第4页。

③ 刘小枫:《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第19页。

法体制的背景之下,文学的生产、流通和传播也受制于传统社会相对不发达的生产力和政治意识形态的控制,文学的生产方式带有鲜明的个人性和内在性,文学的流通和传播也局限在人际关系和手工作业方式,文学制度并不完善。现代文学的发生有思想意识的革命,也有文学生产体系和制度保障。文学审美意识的背后有文学制度的参与和运作,文学制度是审美现代性生成的机制和网络,如同河水之于河床,文件之于运行程序。现代文学所具有的职业作家创作机制,报纸杂志的传播机制,社会读者的接受机制以及文学社团的组织机制,文学批评的约束引导机制等等,它们都构成了文学制度的重要内容,参与和创造了现代文学的意义。

二、文学的制度写作

陈思和曾把在社会的非常时期而没有公开出版、发表的文学称为“潜在写作”,即“被剥夺了正常写作权力的作家在哑声的时代里,依然保持着对文学的挚爱和创作的热情,他们写作了许多在当时客观环境下不能公开发表的文学作品。”^①“潜在写作”说明社会对文学构成了强大的控制和约束力量。我们把在文学制度中的写作称为文学的“制度写作”,它不是一般意义上人们所说的为制度而写作的“载道文学”,而是经过文学制度的默许或参与下的文学写作。文学制度是“一只看不见的手”,它在一定层面上规定了文学“只能是这样,必须是这样”。

“文学”是社会建构的产物。现代文学的出现与创造有赖于现代社会力量的参与与配合,如教育与出版的创建、传播与流通渠道

^① 陈思和:《中国当代文学史·前言》,《中国当代文学史》,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2页。

的形成等等,以及文学理论的倡导、文学论争的开展和文学创作的推动。文学不完全是纯粹的意识观念和语言形式,它有社会历史的共同参与过程。艾布拉姆斯在《镜与灯》中把文学分为作品、宇宙、作家和读者四大系统,宇宙和读者就更多属于文学社会性因素。一般意义上的社会再生产,包括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四个环节。生产是起点,消费是终点。生产居于主导地位,起支配作用。生产决定消费的方式和动力,消费对生产也起到一定的反作用。一定程度的消费反映出一定程度的生产力状况,折射出不同时代的发展状况和社会风貌。消费不仅有经济上的依据,而且还有社会学上的意义,马克思把消费资料分为三类:(1)生存资料,指用于维持人类生存,满足人们基本生活需要的消费品;(2)享受资料,指用于满足人们享受(包括物质和精神方面)需要的消费品;(3)发展资料,指用于满足人们发展德育、智育、体育等方面需要的消费品。通过对三类消费品的划分,马克思揭示了人本质上的三大需要,并以对人的需要的满足程度衡量社会的发展水平和民主状况。文学生产也有四个方面,文学生产的社会因素,如媒介、出版;文学生产主体,即文学的创造者;被生产的文学产品,包括小说、散文、诗歌和戏剧等;文学的消费者和接受者等。文学制度既包括文学的社会性因素,如文学的出版与传播,文学的组织与社团、批评与论争、审查与监督,也包括文学的接受、消费以及作家的身份特征。

作为文学生产者的作家与制度的关系,是一种寄生共存的关系,或者说是相互合法化的过程。制度化使作家获得了文化的资本和话语的权威,反过来,他们在履行自己的角色行为时又强化了文学的制度力量,使之更趋合法化。作家以个人的写作实现公共的欣赏,文学作品与物质产品有诸多相似之处,也有它的流通渠道与消费方式。传统文学服务于人的道德人格修养,作用于“载道”和“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不学诗,无以言”。由于教育的不普